

坪山区 201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的编制说明

2019 年以来，按照审计管理体制改革后审计工作的新定位、新目标、新要求，区审计局紧紧围绕区委工作部署和区政府工作安排，对照“全力打造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具体要求，对 2018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进行了审计，并汇总编制了审计报告。这是区委审计委员会成立以来，区审计局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交的第一份审计报告，全面反映了一年来的审计工作情况，体现了区审计局在区委和区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最新成果。审计报告按照区本级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政府投资项目六大类进行整合。现将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聚焦预算管理绩效提高，促进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用

区审计局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加大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的审计力度，并和上级审计机关联动开展专项资金审计，积极落实“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审计全覆盖要求。审计报告反映区财政全口径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单独立项和延伸审计相结合的方式，覆盖 9 个一级预算部门。

一是区本级全口径预算方面。审计全面分析了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情况，对重点项目、重大资金及重要民生支出进行了重点核查。由于部分前期工作滞后、监管不到位等原因，审计发现存在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审计建议各预算单位要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区财政局应加强对预算执行的跟踪监督，推动项目实施进度。

二是政府部门预算方面。单独立项审计了2个区一级预算部门，通过“1+N”等审计项目统筹管理方式，在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及其他审计项目中延伸审计了7个部门预算执行情况。重点关注相关单位预算管理、资金使用及资产管理。审计发现，部分单位由于对购买服务管理不到位及部门之间协调分工不到位等原因，导致出现了重复购买服务、多支付款项等问题。审计指出后，相关单位已收回部分多支付款项，审计建议各部门加强购买服务监管，部门之间要统筹工作安排。

二、聚焦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全力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促进中央政令畅通是审计机关的重大政治任务，也是审计机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区审计局始终把着力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落地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不断深化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从审计情况来看，被审计单位能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重大政策措施，但审计也发现，个别政策执行效果未达预期，部分任务推进缓慢。

一是推动打好“三大攻坚战”等重大战略实施。审计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全面对口帮扶和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从审计情况看，我区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困难群众基本能确保贫有所济、病有所医、学有所教；推动对口帮扶地经济社会发展及民生改善，贫困户增收减贫任务完成较好。但审计也发现，我区保民生专项救助制度存在重复补助漏洞，残疾人补助管理不到位及帮扶村投资款未入账反映等问题。

二是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等重大政策落实。审计了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在生活垃圾分类及“厕所革命”等政策的落实情况。从审计情况看，我区已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八大分流体系、全区 16 个集贸市场的果蔬垃圾收运实现全覆盖、已开始实施全区餐厨垃圾统一收运工作。但审计也发现，部分垃圾回收和分类处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公共厕所升级改造未按计划完成任务。

三是推动医疗卫生政策的开展落实。审计了我区深化公办社康改革，支持社会力量办社康，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等政策开展落实情况。审计发现，我区首创的“家庭医生+社工”模式初显成效，已逐渐形成“人口全覆盖、社区全覆盖、服务全覆盖”的社区健康服务网络体系。但审计也发现，我区部分家庭医生签约率指标尚未达标。

三、聚焦国有企业治理，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区审计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的总体思路，创新审计理念，完善审计监督体制机制，改进审计方式方法，促进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在国有企业贯彻执行，促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坚定不移把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本年度审计了坪山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并延伸审计了产服公司、鼎铨公司2家区属国企。

一是促进国有企业完善内部治理。审计发现，区属国有企业建立了财务管理、费用报销管理、资金管理等基本内部控制制度，但审计发现，区国资管理部门未制定区属国有企业资源性资产租赁、监督、管理的指导性意见，区属国有企业未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物业出租管理制度也不健全。审计要求区属国企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治理。

二是督促国有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审计发现，产服公司转租业务租入的部分物业2017年、2018年闲置率分别为67.54%、59.68%，转租业务2年直接亏损达2,891.23万元。审计要求加强对租入物业的评估和规划，提高决策科学性，提高企业经营效益。

三是推动厘清政府和国企界限。国企在服务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也承担着重要的社会责任。审计发现，国企在代管部分政府物业中，物业收入归属未明确，区国资部门作为政府物业的主管部门，未对委托国企代管物业进行登记。审计

已要求区国资局对国企代管物业进行清查登记，并明确代管物业收益。

四、聚焦国土收支审计，促进土地规范使用

本项目为市审计局委托审计项目，通过审计推动落实相关的土地管理政策，揭示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有效的规范土地市场秩序，从而推动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一是加强对城市更新项目的监管。重点关注城市更新项目贡献用地及贡献用房的使用情况。审计发现，部分城市更新用地、贡献用房被违规占用。审计指出后，区住房保障中心已对违规侵占进行清理。

二是加强对产业用地履约情况监管。重点关注产业用地是否遵照产业用地出让协议建设运营，产业用地是否达到预期效益。审计发现，区产业用地主管部门未严格履行监管责任。审计指出后，区投资推广署已对产业用地开展协议履行情况核验工作。

五、聚焦政府投资项目，促进政府项目提质增效和民生改善

2018 年，《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等法规修订后，审计局不再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结（决）算审核职能，参照市审计局做法，我区设置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区审计局对社会中介机构造价审核质量进行了核查。此外，对 2 个工程项目实施竣工决算审计，对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实施的绿化项目建设管理等 2 个项目开展了审计调查。

一是关注政府投资项目中的损失浪费。政府投资项目考虑不充分，重复施工造成损失浪费，一直就是社会关注的热点。审计发现，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实施的坪山大道景观提升工程，因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不到位，导致部分路段尚未最终验收即因地铁14、16号线施工及交通疏解等原因拆除。审计要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充分考虑施工时序和施工范围等因素，优化施工设计，提升政府投资项目效益。

二是促进政府投资项目提质增效。政府投资项目，特别是民生项目，关系到居民的切身利益。审计发现，我区部分项目工期滞后较为严重，如审计调查发现22个绿化项目合同平均工期95天，实际平均工期为240天；区妇幼保健院改造项目整体土建工程合同工期470天，实际工期1159天仍只完成主体结构分部工程；治水提质管网项目存在部分管网断头和未实现雨污分流目标等问题。审计要求项目单位合理预计工期，并加快项目建设速度。

三是助力政府投资项目防范风险。审计发现，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实施的绿化项目施工合同均约定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而实际施工中均未购买保险，存在风险。如坪山大道景观工程在验收前因台风毁坏造成损失约97.6万元，因未购买保险而无法获得补偿。审计要求实施绿化项目时购买保险，降低风险。

六、监督与服务并重，有效发挥审计监督的建设性作用

区审计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大审计力度和深度，充分发挥“治已病、防未病”作用，在做好“经

济体检”工作的同时，坚持监督与服务并重，通过对经济运行全方位监督，既敢于和善于发现问题，又积极推动问题整改，促进被审计单位加强管理、完善制度，服务被审计单位事业发展。

一是坚持边审边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即与被审计单位充分沟通，督促各单位立行立改。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组持续推动被审计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整改工作。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整改78个问题，涉及金额13.26亿元。如区民政局、坪山街道办事处在审计期间分别收回多支付社工服务费34.1万元及厕所管养服务费26.77万元。

二是督促建章立制。以审计整改为契机，推动被审计单位举一反三，从源头入手建立健全、及时完善规章制度，做到防患于未然，各单位共制定或修改规章制度15项。**专项资金监管方面**，要求教育局制定我区民办教育奖励经费监管办法，规范民办教育资金使用。**国企治理方面**，要求区属国企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制度等，规范企业决策行为。**政策措施落实方面**，区民政局修订了保民生专项救助制度，堵住了旧制度的漏洞；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出台了制度规范大件垃圾及餐厨垃圾收运管理。

总的来看，本年度的审计报告有总体、有分析、有典型，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审计意见和建议，充分体现了审计机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各项决议的工作成效。下一步，被审计单位将继续整改，并将在审计结束后的3个月内向区

审计局报送整改情况。区政府将在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后，部署落实整改，并按规定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